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惠州) 與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TCL 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 TCL 電器 51% 的股權。TCL 電器控制並經營於中國的經銷和售後服務網絡。

收購協議涉及代價人民幣 28,000,000 元 (相等於 26,415,000 港元)，本集團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涉及之代價不超過本公司在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有形資產淨值的 3%，因此是項交易無需經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且交易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收購 TCL 電器 51% 權益之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TCL 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 (2) TCL (惠州) 作為買方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會從 TCL 集團公司收購 TCL 電器註冊資本中 51%的股權。

TCL 電器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 28,302,000 港元），所有資本已經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中，TCL 電器出資 51%，其餘 49% 則由一間根據中國法規成立的公司所擁有。而該公司 95%股權由 TCL 電器的工會擁有，其餘 5%股權則由四位自然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信成先生）擁有。除了袁先生同時身兼 TCL 電器工會的會員外，工會所有會員以及上述的自然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TCL 電器董事會目前有八位董事，在收購協議完成後，其中五位由 TCL 集團提名的董事將會告退，並由本集團提名的董事取替。

TCL 電器在成立之後迅即開始營運，目前在中國控制並經營經銷和售後服務的網絡，聘有超過 9,200 位僱員。該網絡目前包括 34 間分公司、182 間經營部、87 間代表辦事處、超過 10,000 位代理以及超過 3,000 間服務中心，經銷商與零售商超過 20,000 個，主要分公司位於長沙、杭州、廣州、鄭州和石家莊。該網絡被譽為中國消費品中最成熟、最成功的經銷網絡。

根據本公司與 TCL 電器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經銷協議，TCL 電器獲委任為本集團 TCL 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非獨家經銷商。目前，除了本集團在中國出售的個人電腦以及相關產品外，所有產品均經由 TCL 電器的網絡銷售。在 TCL 電器的營業額中，本集團佔 98.7%，而餘下的 1.3%則與經銷小型電器或產品有關，由 TCL 集團所佔。在收購協議完成後，經銷 TCL 集團產品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TCL 電器已將 TCL 集團相關的營業額的比例逐步減少，預期有關的營業額不會超過最低限額，即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中，有形資產賬面值的 0.03%或 1,000,000 港元，因此無需作出有關的披露。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TCL 電器 51%股權的收購價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等於 26,415,000 港元），將於收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會以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除了要支付購買價外，本集團再無任何資本承擔。

收購協議需待收購協議內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的條件包括取得中國法律意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確定股權轉讓的有效性，以及需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轉讓股權所需的一切批文和同意書。預期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訂立之日一個月內完成。

釐訂代價之基準

代價是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的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報告，TCL 電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7,818,000 元（相等於 35,677,000 港元），因此 TCL 電器 51% 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9,287,000 元（相等於 18,195,000 港元）。TCL 電器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81,386,000 元（相等於 76,779,000 港元），以及人民幣 87,896,000 元（相等於 82,921,000 港元）。TCL 電器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62,476,000 元（相等於 58,940,000 港元），以及人民幣 54,632,000 元（相等於 51,540,000 港元）。

因此購買價相對於該 51% 股權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應佔的資產淨值約有 45% 溢價，而該 51% 股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盈率為 1 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進行收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分佔 TCL 電器的分銷網絡，將會成為本集團最具價值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收購 TCL 電器具控制權的股權後，較只訂立分銷協議取得合約權益更能穩佔市場權益，得到更大保障。董事會相信直接控制 TCL 電器的分銷網絡可減低成本、提升零售門市的客戶服務水平、加快產品流量、迅速得到市場資訊及提高營運效率，足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關連交易

TCL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涉及的代價不超過本公司在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的 3%，故該項交易無需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一般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各式各樣的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互聯網有關的資訊科技產品、彩電、其他視聽產品及白家電。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TCL 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與 TCL（惠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轉讓 TCL 電器的 51%權益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
「TCL 電器」	指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TCL 集團公司持有其中 51%權益，而餘下的 49%權益由一間根據中國法規成立的公司所持有。該公司則由 TCL 電器的工會持有 95%權益，並由四位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袁信成先生）持有其餘的 5%權益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由惠州市人民政府監督並擁有約 58.13%股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TCL（惠州）」	指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6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